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81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金以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補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(年息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4,476元	6.758%	自114年7月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6.758%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年息6.758%之百分之二十，計付之違約金，至多不逾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